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農糧署

查核時間:110年12月01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花協)為政府捐助比例逾50%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例95.24%),創立基金為新臺幣283.5萬元整。花協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推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109年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佳,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建議事項。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人事考績表內容加註受評人員之勤惰資訊欄位;有關同一年度內任職未滿12個月人員之考績核定方式,可參考公務人員考績規定辦理。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經查花協於109年度更換會計人員,僅於該年3月份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報告事項敘明卸任會計人員退休情形,至新任會計人員就任事宜,僅於會議上以口頭補充報告,亦未列入會議紀錄,仍請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補正相關程序。

(二)收入來源過於依賴政府標案及勞務收入(政府補助計畫),風險過高,宜改善。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應開發增加服務收入項目,尋求穩健的收入來源。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查花協捐助章程第4條、第7條、第9條及第12條前經該協會第18

屆第3次、第4次、第8次及第19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本會許可，其中第7條及第12條涉及財團法人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變更之規定並經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在案。惟查花協所填「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附表6財團法人109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所示，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及送本會備查等資料之欄位並未填寫，未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規定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及證書送會備查程序，請花協予以改善。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已完成改善，如106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提及捐助章程有關任一性別「比例」一詞已改為「比率」；捐助章程第7條第2項有關「董事」一詞誤植，已修正為「監察人」；已修正捐助章程第22條及第23條相關計畫、經費預算書用詞。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 捐助章程第11條

1. 第1項:按本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又財團法人董事改選連任人數比例之計算方式，係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其中期滿連任董事所佔之比例（法務部110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1003512010號函釋參照），惟查本項董事改選連任人數比例，係以「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計算，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未符，建請修正。
2. 第2項:依本法第48條第5項規定，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即對該財團法人發生效力，無須另經董事會選任程序，本項所定機關改派之董事，尚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行遴聘，不符前揭由機關改聘(派)董事之規定，建議予以修正。
3. 第3項
 - (1) 查監察人之人數規範於捐助章程第7條，本項「出缺達第五條董事、監察人名額」所引條次應屬誤植，請予修正。
 - (2) 又依本法第4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董事會職權包含董事及董事長之解任，本條第1款所定董事涉有不適任情事，應「撤銷其董事資格」之法律效果，是否指該董事應予解任?倘是，建議依董事會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二) 捐助章程第12條

1. 第1項
 - (1) 查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

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上開規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尚有未符，建議參照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予以修正（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參照）。

（2）本項有關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規定，與本法第49條第5項「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之規定不符，請依本法規定修正。

（三）捐助章程第22條及第23條：請參照本法第25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報送本會核轉立法院審議文件名稱及應報送期限。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留意財團法人法及本會財團法人相關規範修正事項，並請各個法規要求事項於期限內完成修正。

陸、其他：無。